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有關建議收購一間於烏魯木齊市擁有物流項目之 投資控股公司之全部權益 之建議收購事項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由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賣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代價為不超過300,000,000港元（可予下調）。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及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將為項目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而項目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及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將為目標用地。目標用地位於中國烏魯木齊市及被指定用於物流及倉儲發展用途。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馬女士及范女士各自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賣方分別由馬女士及范女士擁有60%及40%權益，並為馬女士及范女士兩者之聯繫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條款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作出推薦建議。陳銘燊先生、馬林先生及林君誠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對目標集團之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令本公司及專業各方有足夠時間落實將予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目標用地之估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由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賣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代價為不超過300,000,000港元（可予下調）。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賣方： 陽光忠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Wealth Expre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首富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買方： Ten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騰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項目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均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及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將為項目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而項目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及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將為目標用地。目標用地位於烏魯木齊市，佔地面積約為151,334平方米及被指定用於物流及倉儲發展用途。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由獨立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買方已收到買方與賣方信納之獨立國際估值師就目標用地及其發展發出之估值報告，有關報告涵蓋買方所要求之與目標用地有關之該等事宜並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 (c) 已就目標集團之收購事項正式取得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所有適用之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聯交所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一切必要批准、同意及授權；
- (d) 買方已對目標集團之所有業務、技術、法律及財務事宜以及買方全權酌情視為必需之所有有關其他事宜進行及完成盡職調查，且買方全權酌情信納有關盡職調查結果，且其結果並無顯示任何嚴重違反賣方於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
- (e) 買方已自合資格於中國執業之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確認(i)項目公司根據中國法律之合法性及有效性；(ii)項目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取得目標用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以及建設及發展目標用地之一切許可證及執照；(iii)根據中國法律已辦妥有關於目標用地上之建議發展所需之所有必要批准、授權、許可、登記及備案；(iv)項目公司已支付所有土地出讓金、稅項及相關費用；及(v)買方視為必要之任何其他事項；
- (f) 買賣協議所載之保證於完成時在各方面均仍屬真實及準確；
- (g) 買賣雙方已根據標目用地及其上發展的評估值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以及經商業及公平磋商對代價的調整達成一致協議；及
- (h) 買賣協議之所有訂約方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條款及義務。

條件(b)至(h)可由買方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及／或獲轄免，則買方可終止收購協議，據此，將向買方退回可退回按金。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七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進行。

代價

代價為數不超過300,000,000港元（可予下調）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商業及公平磋商後協定，並計及多項因素，包括目標用地之位置、鄰近目標用地之類似土地之平均價格，擬進行之交易之策略性原因、目標集團之相關業務之性質、相關行業之未來前景（包括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之整體經濟趨勢及市場增長狀況）。

代價須由賣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可退回按金150,000,000港元將轉撥自由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已向賣方支付之金額150,000,000港元予以支付；
- (b) 代價餘額不超過150,000,000港元（可予下調）須賣方於完成時向買方支付。

賣方退回可退回按金之責任將以賣方就目標公司之股份以買方為受益人之股份按揭作抵押。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為代價提供資金。

彌償契據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賣方與買方將訂立彌償契據。受彌償契據所列明之若干限制所規限，賣方向目標公司承諾就目標集團於完成前之業務活動之任何稅項負債向目標公司作出彌償並一直作出彌償。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煉焦煤開採、洗選及市場推廣業務。作為本集團策略的一部份，本公司冀能將業務重心由採礦業轉移至油氣行業，現正積極發掘於綠色能源以及相關物料及技術業務之投資機遇。

透過專注於發展新疆之豐富油氣資源，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業務機遇，以拓展其業務至綠色能源之多個範疇以及可配合本集團長期發展計劃之其他行業。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持續拓展策略之一部份，旨在成為新疆企業之物流及倉儲服務之服務供應商，並於可見未來於綠色能源行業擁有目標客戶。在國家及地區政策之鼓勵下，開發新疆之豐富資源將導致物流及倉儲服務之需求增加。

目標用地位於烏魯木齊市甘泉堡工業園，擁有完善之交通運輸網及便捷之基建設施。隨著該地區之經濟發展，烏魯木齊市預計將成為一個重要之物流樞紐。項目公司建議在目標用地開發一個總建築面積約69,553平方米之物流項目，包括綜合倉庫、綜合服務大樓及露天倉庫及堆貨場，且其建議已獲得烏魯木齊市發改委批准。項目公司預計將於今年公開競投收購目標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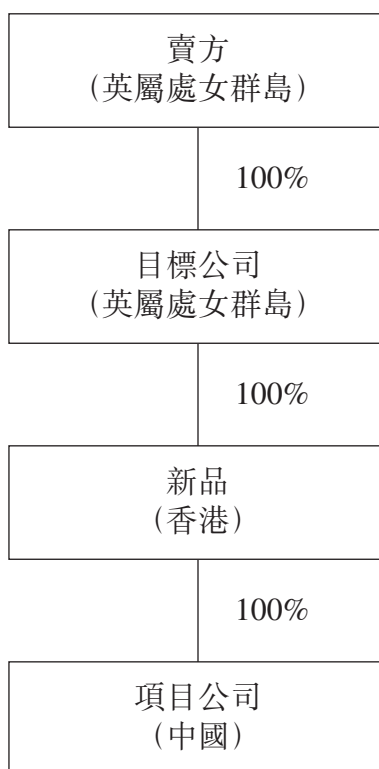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可令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其於中國之業務範圍，從而擴闊本集團之收益基礎以及加強及維持其盈利能力。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有待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方會作出）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則由馬女士擁有60%權益及由范女士擁有40%權益。馬女士及范女士均為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目標公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其主要業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全資擁有新品，而新品則全資擁有項目公司，並透過項目公司將全資擁有目標用地。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公司架構載述於下圖。



由於目標公司毋須於其註冊成立所在地英屬處女群島編製經審核賬目，故並無可提供之經審核賬目。就本公告而言，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即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後之虧損淨額（如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所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18)	(15)
除稅後（虧損）淨額	(18)	(15)
（負債）淨額	(10)	(25)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馬女士及范女士各自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賣方分別由馬女士及范女士擁有60%及40%權益，並為馬女士及范女士兩者之聯繫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條款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作出推薦建議。陳銘燊先生、馬林先生及林君誠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對目標集團之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令本公司及專業各方有足夠時間落實將予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目標用地之估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集團
「本公司」	指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最多300,000,000港元（可予下調），即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彌償契據」	指	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於完成時將予訂立之彌償契據，內容有關目標集團於完成前之稅項負債及彌償契據所指明之其他負債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事項、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建議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作出推薦建議。陳銘燊先生、馬林先生及林君誠先生經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於收購事項中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目標公司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惟有關獨享權、有效期、保密性、諒解備忘錄性質、費用及支出以及監管法律之條文除外）之諒解備忘錄
「馬女士」	指	馬麗蓉女士，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范女士」	指	范小芳女士，新疆昊天西部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新品」	指	New Style Corporation Limited（新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	指	新疆新品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由新品全資擁有，且其將收購及營運目標用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Ten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騰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可退回按金」	指	將由買方於簽署買賣協議時向賣方支付之150,000,000港元之可退回按金，其將透過轉撥自由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向賣方支付之150,000,000港元按金予以支付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悉數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款項
「股東」	指	名列股東名冊作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ccess Profit Global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加裕國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以及目標用地
「目標用地」	指	建議將用作物流及倉儲用途之位於烏魯木齊市甘泉堡工業園區甘露街3號之總面積為151,334平方米之有關土地
「賣方」	指	陽光忠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Wealth Expre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首富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馬女士及范女士擁有其60%及40%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馬林先生及林君誠先生。